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

研究生调剂公告

(仅限非全日制方向调剂)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名额

接收调剂专业 代码及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调剂 招生计划	拟调剂 复试名额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2 环境工程 (非全日制)	9	14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一) 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二) 报考与 083000, 085700 等相同或相近专业(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优秀生源。

(三) 对考生初试成绩的要求

1. 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2. 不得低于我院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2 环境工程（非全日制）	280	50	50	60	60

（四）对考生初试科目的要求

1. 统考科目相同，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或《英语二》、《数学一》或《数学二》；
2. 自命题科目与我校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环境工程导论》《环境学导论》。

（五）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为往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本科专业须为环境学科及相关专业（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市政、给排水、化学、生物、生态、地理、地质等）。

（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优先。

（七）其他要求

1.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不接收应届生申请。录取类别只能为“定向就业”，录取时须签署定向就业三方协议，考生档案关系不能转入我校，毕业时按定向合同就业，不能纳入国家就业派遣。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的学习。

3.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硕士毕业证书上将注明学习方式。

4. 学校不安排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住宿。

5.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能否申请各招生单位设立的奖助学金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奖助学金,由设奖单位确定。

6.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

7. 考生申请时,须同时提交全日制考生调剂为非全日制复试录取知情书。

三、调剂程序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

(一) 申请院内调剂的考生(包括院内跨专业调剂和院内相同专业全日制调往非全日制的考生),须填写《2021环境学院院内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学院自制)》《全日制考生调剂为非全日制复试录取知情书》,并于2021年3月31日12:00前扫描电子版发申请表至邮箱:yangfengk@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申请表扫描件应为PDF格式),或交原件到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A101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 申请校内跨院系调剂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21年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全日制考生调剂为非全日制复试录取知情书》,联系本校原报考单位办理调剂转出手续(可通过邮件、微信、QQ等方式向调出单位申请,调出单位若同意则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调出该生并告知考生结果,无须在审批表上盖章),考生须于2021年3月31日12:00前扫描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社会服务、考生个人简历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

yangfengk@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 PDF 文件，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或者于截止时间之前寄（交）原件到达以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A101，杨老师。

由我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调入考生，并将拟调剂复试名单汇总表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四、调剂复试

（一）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另行公布（网址：<http://sese.sysu.edu.cn/>），请各位考生留意。

（二）调剂考生须提前做好复试准备，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sese.sysu.edu.cn/>）、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

（三）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四）获得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按我院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杨老师，电话：020-39332741，邮箱：
yangfengk@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9日